中 国 滑 冰 协 会

关于2022-2023赛季全国速度滑冰锦标赛、冠军赛的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技术官员、有关人员：

2022-2023赛季全国速度滑冰锦标赛、冠军赛拟于2023年3月13日-16日、3月20日-23日在新疆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举办。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2023年3月1日-3月8日15点在中国滑冰协会官网（www.chinacsa.net.cn）完成系统报名。

（二）报到时间

各参赛单位、技术官员、裁判员请于2023年3月10日20:00及3月17日20：00前，抵达乌鲁木齐赛区。

（三）报到流程

1.请各参赛单位于3月7日前将抵离信息表（附件7）发送到电子邮箱：286996854@qq.com，联系人：马磊，电话：18129316535；

2.运动队报到联系人：高越戈，电话：13639930777；

3.代表队官员、技术官员、裁判员报到联系人：谢莹，联系

电话：13639921333。

（四）赛前会议

2023年3月12日下午16:00在新疆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公寓召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会议、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联系人：兰晓琴，联系电话：13999191181。

（五）需携带的资料

1.所有参赛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技术官员报到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以及银行卡卡号、开户行信息、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往返交通票据于返程后邮寄回赛事组委会，以便相关费用报销。（往返交通票据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亚心南路新疆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王源，电话：18703009906）

二、食宿标准

各参赛人员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1.运动员酒店：新疆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公寓

2.代表队官员酒店：乌鲁木齐市社会主义学院

3.技术官员酒店：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乌鲁木齐分院

以上地址均为：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住宿费：120元/天/人（标准间）；240元/天/间（单间）

伙食费：150元/天/人

三、健康安全

（一）运动员应根据滑冰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

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参赛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出现伤病，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担。参赛队将加盖公章的赛事安全证明（附件1）于2023年3月7日前以“赛事名称+代表单位”的格式发送至协会赛事邮箱event@chinacsa.net.cn。

（二）如出现咽干、咽痛、咳嗽、发热等症状，组委会提供抗原或核酸检测服务。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有关要求，如诊断为阳性，患者可根据病情救治需要，选择在房间治疗或到医疗机构就诊，不再继续比赛。

四、反兴奋剂

(一)开展反兴奋剂背景审查

1.参赛队提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含领队、教练等）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名称、是否存在兴奋剂违规历史、在（注册）检查库退役及复出等情况。

2.如有发生兴奋剂违规历史的，须提供兴奋剂违规情况说明。

3.运动员在禁赛期内、已经办理退役、办理退役后复出手续但不满足参赛条件的，禁止参加赛事。

（二）明确赛事期间运动员反兴奋剂责任人

参赛队领队是本队伍参赛期间的反兴奋剂第一责任人，队伍应明确药品、营养品、食品及饮品管理责任人，同时设立运动员反兴奋剂责任人。以上人员须严格按照本通知对运动员进行监管。

（三）实施赛前反兴奋剂教育准入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中国冰雪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获得证书后具备参赛资格，原则上考试合格证书应在一个月有效期内。

（四）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

各参赛队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并按照反兴奋剂责任书的要求落实相关规定。

（五）食品安全要求

参赛运动员须在赛事组委会指定地点集中用餐，严禁在赛事期间外出就餐、点外卖、使用非赛事组委会提供的任何食品、饮品。参赛队指定专人做好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

（六）药品、营养品备案

1.各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须对携带的药品、营养品进行登记备案，并将备案表提交组委会。

2.各参赛队自行准备运动员药品，全部药品须经过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药品审核系统”进行查询，严禁携带任何含有禁用物质的（包括仅赛内禁用）药品。

（七）急救医疗及治疗用药豁免

1.赛事组织方在比赛场馆设立急救医疗点，运动员在接受急救医疗时，其参赛队自行负责审核急救医疗点及相关就诊医院使用的药品及治疗方法，并对药品及治疗方法的使用承担法律责任。

2.运动员为治疗急性或慢性疾病，必须使用《禁用清单》中

的药物或方法，须提前30天向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药豁免（TUE）（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的运动员，须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TUE），并获得使用该药物和/或方法的批准。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需向检查官出示批准文书。

（八）赛事兴奋剂检查

1.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外和/或赛内兴奋剂检查，被纳入国际或国内（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须准确及时填报行踪信息。

2.运动员在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不得发生逃检、拒检等情况。如在赛事中，运动员破世界、国家或省市记录，可主动向赛事组委会申请兴奋剂检查，相关费用自理。

（九）其他

请在2023年3月7日前，将参赛队反兴奋剂责任分工（附件2）、反兴奋剂责任书（附件3）（签字版扫描件，每页均需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考试合格证书（附件4）、兴奋剂违规背景审查表（附件5 盖章扫描件）、参赛人员药品营养品登记表（附件6）等，以“赛事名称+代表单位”的格式统一发送至event@chinacsa.net.cn。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依里夏提

联系电话：13269263755

附件：1.赛事安全证明

2.反兴奋剂责任分工

3.反兴奋剂责任书

4.反兴奋剂准入教育操作指南

5.反兴奋剂背景审查表

6.携带药品营养品登记表

7.抵离信息表

中国滑冰协会

2023年3月1日